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舞阳县辛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舞阳县辛安镇刘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粉条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舞阳县辛安镇刘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粉条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政府采购项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鸿洲越达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鸿洲越达建工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辛泽东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E3163DA1